

## 第十三章 安全措施

### 13.1 一般须知

**13.1.1** 船员在船上走动时须时刻小心，尤其是以下几点，虽然很明显，却经常被人忽略：

- 喉管、框架等凸起而有绊脚危险的地方，应格外留神；
- 要提高警觉，以防船舶突然摇晃；
- 要穿着合适的鞋履，以防意外碰踢硬物或给堕下的重物压伤脚趾，而在甲板上走动和上落楼梯的时候也会更踏实。穿着胶制长靴时，上落梯级更要特别小心；
- 跳越楼梯栏河、围栏或喉管，或在上面摇荡，都会造成危险；
- 由舱口等地方跳下常会引致受伤；
- 人孔口和其它甲板通道在不用时要保持关闭；打开时要竖起围栏和警告牌；
- 打翻了油、油脂、肥皂水等东西后，要尽快清理；
- 给冰、雪或水弄至湿滑的地方，要洒上沙或其它适用物质；
- 要就临时障碍物竖起适当的警告牌；
- 工具之类的散置对象和垃圾要处理妥当；
- 钢索和缆绳要卷起存放；
- 恶劣天气下，要在露天甲板上装上救生索；
- 要把楼梯系稳，梯级亦要完好；以梯具和跳

板上落船时要小心，尤其是在戴上手套之后；  
· 不可阻塞通往救火设备、紧急逃生路线和水密门的通道。

### **13.2 排水装置**

**13.2.1** 需要经常清洗或容易湿滑的露天甲板、厨房、洗衣房、洗濯间和厕所等地方，都要设置有效的排水设施。

**13.2.2** 排水渠及排水口应作定期检查及妥善保养。

**13.2.3** 若排水管道经过甲板，管道要加以适当覆盖。

**13.2.4** 所用的文件泥板必须结构稳固，设计良好，保养妥善，以防止意外绊跌。

### **13.3 通行区**

**13.3.1** 因应安全上的需要，甲板上的走廊要以油漆髹上界线，或以其它方法加以标记。若正常通行区因某些原因不再安全，则要在回复安全之前把这个区域封闭。

**13.3.2** 通行区应尽量铺设防滑面。因冰、雪或水引致湿滑的地方，要洒上沙或其它适用的物质。溅了油或油脂等后要尽快清理。

**13.3.3** 如果预期天气会转差，露天甲板上要装上救生索。

**13.3.4** 甲板上的踏格要保养得宜。在不须用作进入下层的通道时，则应予关闭。

**13.3.5** 走动时可能会构成危险的固定装置，如喉管、台阶、框架、门框、楼梯最顶和最底的一级等，应髹上鲜明的颜色，或加上标记、照明、指示牌。临时设置的障碍物也会造成危险，因此若会放置一段时间，应加上适当的警告标记。

**13.3.6** 航行中，要系稳任何放在走廊或信道侧的器具或设备，以防随船舶摆动。

**13.3.7** 工具之类的散置对象和垃圾不应随处放置。钢索及缆绳应卷起存放，将障碍减至最少。

**13.3.8** 岸上工人和乘客对船上（尤其是甲板）的潜在危险并不熟悉，因此应特别在意他们通行的地方。

**13.3.9** 将甲板货物捆好系稳后，要采取特别措施，使人安全地攀上货顶或穿过货堆中间而通行。

#### **13.4 照明**

**13.4.1** 照明光度应足以令人看到包装货物上的明显破损及破漏。如有需要阅读标签或货柜铭牌，或需要分辨颜色时，则照明光度必须足够，或有其它的辅助照明设施。

**13.4.2** 照明要稳定，尽量避免眩目闪光，并要避免造成深色阴影和光暗差。

**13.4.3** 若能见度因雾、烟尘或水蒸汽等原因降低，令发生意外的风险增加，就要提高照明度至超过规定的下限。

**13.4.4** 照明设施要保养妥当。如果发现灯具破烂或损坏，应向负责人员报告，并尽快修理。

**13.4.5** 在离开有照明的区域或场地前，应先检查并确定场内已经没有人，才可关灯或把灯具拿走。

**13.4.6** 甲板上无人当值的开口，应要保持光亮，或在关灯前妥当地关上。

**13.4.7** 使用手提或临时照明灯具时，灯座及电线应妥为安放或盖好，以防有人被绊倒、或被活动配件撞倒，或走进电缆或灯座之间。松散的电线要卷起，并远离可能会造成损毁的对象，例如运转中的装置、机器的运转部件、设备及重物等。如果电线须通过门口，要将舱门妥善地处于开启状况。船舶航行时，不要将电线通过防水舱壁或防火门口，以免妨碍其关上。手提灯具绝不能用其自身的电线来垂吊或悬挂。

**13.4.8** 使用手提或临时灯具照明时，其配件及电线必须恰当及安全。于特别潮湿的情况下，应使用低电压手提灯具(电压最好为 12 伏特)，或采取合适的预防措施，以免触电。

### 13.5 开口的防护装置

**13.5.1** 所有用以装卸货物或物料的舱口，特别是那些容易令人堕下或绊倒者，应在工作完成后立即关上，除非工作只是暂时停顿，或关上后会影响到安全或因而令船舶出现倾斜或俯仰差，影响机器效率，才可以保持打开。

1975年BS  
MA第40条：  
船舶栏杆、支柱等（或其它  
同等标准）

**13.5.2** 栏杆或围栏不得有尖边棱角，并须妥善保养。如有需要，应备有锁固装置及适当的定位器或地脚挡板。整段栏杆的每一栏的高度要相若，扶手部份要拉紧。

**13.5.3** 栏杆或围栏的上栏高度应为1米，中栏高度应为0.5米。栏杆可以由拉紧了的钢索或链条组成。

**13.5.4** 若该开口是永久信道，或有工程正在进行，围上栏杆就不能进行工作，可以在暂停工程时（例如用膳）不装上栏杆，但必须摆放警告牌，使其它人知道这个开口有危险。

### 13.6 防水门

商务指引第  
35(M+F)条

**13.6.1** 所有需要使用防水门的船员都要接受安全操作防水门的指导。

**13.6.2** 若电动防水门已由驾驶台关上，则应特别小心。在该情况下，如果使用门旁开关掣将门开启、放开开关掣后，该门会自动地关上，其力度足以压伤仍在通过该道门的人员。防水门两边都设有开关掣，因此如要通过防水门，

可以先将门打开，然后按住另一边的开关掣，保持防水门开启，直至完全通过为止。由于使用开关掣时需要双手并用，所以如果没有他人协助，切勿携带任何物件通过防水门。

**13.6.3** 门边开关掣的操作方法应张贴在防水门两边的当眼处。

**13.6.4** 当防水门正在关上，和 / 或警钟已经响起，切勿企图通过防水门。

### **13.7 机动车辆**

**13.7.1** 任何人士须曾接受过船上机动车辆及机动起重设备的训练，并经测试合格，方可驾驶该类型的车辆或机动起重设备。

**13.7.2** 授权船员驾驶该等车辆，可以为个别人士签发书面证明，亦可制备一份获授权人士名单。该等授权书应可随时供船坞当局查阅。

**13.7.3** 机动车辆及机动起重设备应遵照制造商的指示进行保养。

**13.7.4** 操作机动车辆及机动起重设备的驾驶员，须要极为小心，尤其是在倒车的时候。